

淮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淮疫控办〔2020〕49号

转发《关于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管理的通知》（淮疾控办〔2020〕4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管理的通知
2. 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控办〔2020〕49号

关于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管理的通知

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

为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7号）精神，加强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免费通行管理，提高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效率，现就做好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收费公路免费优先通行服务

各收费管理单位要开通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凡是持有统一样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的应急运输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及空载返程，一律全程免收通行费。

二、做好免费通行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凡是省疫防指、省卫健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跨省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任务，起运地在我省的，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人（原则上由运输企业申报，下同）填写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下达运输任务的上述单位审核盖章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核发《通行证》，同时抄送途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承担上述任务的车辆享受免费通行（含空载返程，下同）。

经省政府同意，凡是省辖市（含直管县、市）疫防指下达的省

内跨市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任务，实行免费通行。《通行证》由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承运人直接向所在地（省辖市和直管市、县，下同）防疫指、卫健、工信、交通运输等任一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样式（见附件2）盖章确认并发放。各地要做好发放台帐管理工作，及时归档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三、做好应急运力管理和驾驶员防护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建立应急车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组织准备工作，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能够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各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对持有《通行证》的车辆应提供免费通行便利，保障应急运输优先通行。

对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要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对驾驶人员要提供防护服、口罩等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障安全。对从湖北等重点疫区的返程人员要进行测温，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隔离。

附件：1. 免费通行申报表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
运输车辆通行证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附件 1： 免费通行申报表（样表）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路线及 途经省份（省内填 市）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 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省（或地级市、直管 县）防指或卫健、经 信部门签章（或签 字）		(章) 2020 年 月 日

注：跨省运输由省相关部门签章；省内跨市运输由地级市或直管市、县相关部门签章。

附件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核发单位:

承运单位:

(背面)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货 车	车轴数	
	物资类别	
	车货总重	(吨)
客 车	核载人数	
	转运人员	
入口收费站		
通行线路及途经省辖 市(直管市、县)		
出口收费站		
通行时间		
司机电话		
保障要求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 保障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章)	
	2020年 月 日	

特别提醒：1. 省内跨市运输通行证，核发单位为地级市或直
管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 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
运输的车辆、人员及 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 2:

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办理流程

承担具体运输业务的承运人（企业）填好申报表，经指令下达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卫健委（电话：0554-6674819）、市经信局（电话：0554-6644946）提出申请，审核盖章后，纸质或扫描版（PDF 格式）传至市应急指挥部（电话：0554-6874820）加盖印章，纸质或扫描版（PDF 格式）传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554-6613327）制发省内通行证。跨省通行证由市指挥部继续按程序上报并负责印发给申请人。请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安排 1-2 名具体工作人员加入微信群，加入后备注名改为“单位+姓名”。



二、注意事项

- 1、所有通行证均由车辆始发地办理；
- 2、申报表内容要齐全，起始地、车辆号牌要明确，做到“一车一档一证”；
- 3、司机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
- 4、通行证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天，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天。